

## 教育局通告第 31 / 2002 号

(前编号为教育统筹局通告第 31/2002 号)

(前编号为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31 / 2002 号)

### 校长持续专业发展

[ 注 : 本通告应交 —

- (a) 各官立学校学校管理委员会主席及校长，各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实用中学、技能训练学校），按额津贴学校、直接资助学校校监及校长 —— 备办；及
- (b) 私立独立学校校监及校长/各组主管 —— 备考 ]

#### 摘要

本通告旨在公布教育署已接纳载于《校长持续专业发展》谘询文件内的建议。重点项目包括：

#### 拟任校长

- (a) 由 2004/05 学年开始，拟任校长必须同时符合有关的晋升条件及获得校长资格认证，才会被考虑聘任为校长。

#### 新入职校长

- (b) 由 2002/03 学年起，新入职校长在入职后首两年必须：

- (i) 修毕特定专业发展课程；
- (ii) 因应个人及学校的需要，参加持续专业发展活动；及
- (iii) 每年向办学团体/校董会提交个人持续专业发展资料册。

#### 在职校长

- (c) 由 2002/03 学年起，在职校长每年须参加约 50 小时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而在三年间，应至少参加 150 小时的活动。

- (d) 在职校长必须参与以下三大模式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i) 有系统学习，(ii) 实践学习及 (iii) 为教育界及服务社会，并将每一模式在一个三年周期内的时数上限和下限分别定为九十和三十小时。

## 背景

2. 教育署在二零零二年二月至四月期间谘询了教育界有关校长持续专业发展的安排。教育委员会辖下的校长专业发展小组经慎重考虑在谘询期间所收集到的意见后，建议接纳谘询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而小组的建议其后亦获得教育委员会和师训及师资谘询委员会的确认。

## 推行

3. 在谘询期间所收集到的意见普遍支持校长持续专业发展的精神、方向及其理念架构。校长持续专业发展的方向及理念架构见附录。

## 展望

4. 为了顺利推行校长持续专业发展理念架构的工作，教育署成立了校长专业发展导向委员会，就校长资格认证和专业发展事宜，向教育署署长提供意见。

5. 校长持续专业发展的推行计划如下：

- (a) 有五年工作经验的教师可以申请参加校长资格认证程序。由于校长资格认证并不单为装备拟任校长出任校长而设，该程序亦对中层管理人员在领导学校方面具有实用价值，所以教育署鼓励学校提名教师参与。
- (b) 正如其他专业界别的做法，取得校长资格认证所需的费用，应视为个人对事业前途的投资，须由参加者自付。
- (c) 为确保新入职校长课程与校长资格认证的连贯性，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当取得校长资格认证的拟任校长被委任为校长时，教育署将会检讨新入职校长的持续专业发展要求。
- (d) 由于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发表了《校长领导培训课程》谘询文件后，很多校长已开始参与持续专业发展活动，所以办学团体/校董会可一次过认可在职校长由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所参与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以 50 小时为上限。

(e) 在职校长应与校董会商讨如何根据个人、学校及社会发展需要订定持续专业发展计划。在职校长的个人专业发展计划也应包括在学校的周年校务计划书内，而这计划书须经办学团体/校董会同意，并呈交予学校所属的教育署区域教育服务处存档及作跟进支援。

6. 为确保校长持续专业发展能得以顺利推行，教育署在短期内会为学校发出详尽的指引。在制订校长持续专业发展的准则时，教育署会参照其他专业团体的惯例及谘询校长专业发展导向委员会的意见。

7. 如有查询，请与教师及校长专业发展组（电话：28926634，28926646）联络。

教育署署长

潘忠诚代行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

# 校长持续专业发展的理念架构 (二零零二年)

